

证券代码：838053

证券简称：嘉泰数控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5月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5月4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安徽晶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安徽晶联”）未按照（2021）闽05民初242号判决进行还款，且安徽联晶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安徽联晶）未按照《同意代为支付申明》的承诺为安徽晶联代为支付相关款项，故公司就上述事项于2023年5月4日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苏亚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晶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研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客户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孙研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客户的股东

4、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联晶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广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客户的担保人

5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明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客户的客户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年，被告一向原告合计采购设备12,600万元。因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，经催讨无效后，公司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（判决书编号：（2021）闽05民初242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。但被告一未按照判决进行还款，现仍欠原告货款本金26,147,000元。

此外，按照被告三作出的《同意代为支付申明》，截至起诉之日，被告三须

代被告一偿还货款 4,923,449.91 元，但公司未收到相关款项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货款 26,147,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以 26,147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按日千分之零点五计算至全部付清款项时止（违约金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 20,682,277 元）；

2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3、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所负债务中的 4,923,449.91 元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安徽晶联未按照（2021）闽 05 民初 242 号判决进行还款，且安徽联晶未按照《同意代为支付申明》的承诺为安徽晶联代为支付相关款项，故公司就上述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起诉状》
- 2、《受理通知书》

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8日